

## 关于印发《中国人民银行拉萨中心支行 空头支票行政处罚实施细则》的通知

中国人民银行各地区（口岸）中心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西藏自治区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藏自治区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藏自治区分行、西藏自治区邮政储汇发行局：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对签发空头支票行为实施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银发〔2005〕114号），结合我区实际情况，我们制定了《中国人民银行拉萨中心支行空头支票行政处罚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各单位及时转发此文件至辖内各机构，并严格遵照执行。

附件：中国人民银行拉萨中心支行空头支票行政处罚实施细则

中国人民银行拉萨中心支行

二〇〇六年七月七日

# 中国人民银行拉萨中心支行空头支票 行政处罚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护持票人的合法权益，提高社会信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票据管理实施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对空头支票行为实施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空头支票罚款缴库有关问题的通知》、《金融违法行为处罚办法》以及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支票出票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予以实施行政处罚：

- (一) 签发空头支票的行为；
- (二) 签发与其预留银行签章或签名不符的支票。

支票出票人，是指在商业银行开立支票存款账户的企业、其他组织和个人。实施行政处罚的主体为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

空头支票，是指出票人签发的支票金额超过付款时在其开户银行实有的存款金额的支票。

第三条 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按照《票据管理实施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对违规出票人实施行政处罚，即“签发空头支票或者签发与其预留的签章不符的支票，不以骗取财物为目的的，由中国人民银行处以票面金额 5%但不低于 1000 元的罚款”。

**第四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西藏自治区出票人签发空头支票及签发与其预留银行签章或签名不符的支票（以下简称空头支票）实施行政处罚。

## **第二章 处罚程序**

**第五条** 商业银行发现出票人有签发空头支票行为的，应立即填制《空头支票报告书》（附 1，以下简称《报告书》），将支票和其他足以证明出票人违规签发空头支票复印件并加盖报告行公章、会计主管和报告经办人员名章后于当日至迟次日（节假日和县以下在途时间顺延）报送当地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地区简称会计业务）管理部门。

其他足以证明出票人违规签发空头支票的资料包括以下内容：

- （一）付款时出票人账户余额表；
- （二）出票人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 （三）出票人营业执照（个人为身份证）复印件；
- （四）其他足以证明出票人签发空头支票的相关资料。

**第六条** 人民银行收到《报告书》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实，并作出是否进行行政处罚的决定。核实分为非现场核实和现场核实两种：

- （一）对报告书及其相关附件所列事项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可进行非现场核实；
- （二）报告书及其相关附件所列事项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当地人民银行应派员实施现场核实。

**第七条 现场核实需遵循下列程序：**

- (一) 填制《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现场核实审批表》(附2),经本行支付结算(会计业务)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实施;
- (二) 现场核实不得少于2人;
- (三) 出示合法的执法证件和单位公函;
- (四) 核实事实须有详细记录,并经双方签字盖章确认。

**第八条** 签发空头支票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人民银行支付结算(会计业务)管理部门应作出行政处罚。行政处罚决定,由本行法律事务部门(岗)审核后,由分管行长批准,重大处罚(50万元及50万元以上的处罚)应经本行法律事务部门(岗)审核后,交本行行政处罚委员会批准。人民银行支付结算(会计业务)管理部门应编制《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附3、4,以下简称《告知书》),填写《告知书》中出票人名称、违规事实、罚款金额等有关内容,并连同拟处罚决定在3个工作日内交报告行。

**第九条** 经核实,对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人民银行支付结算(会计业务)管理部门应提出纠正意见,将相关材料退回报告行。

**第十条** 报告行在收到人民银行作出的拟处罚决定和《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送达出票人,由出票人签收。送达情况应在送达当日至迟次日(节假日和县以下在途时间顺延)报告当地人民银行。

第十一条 人民银行在报告行送达《告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未收到出票人陈述、申辩意见书面材料的，或者对陈述、申辩意见经复核后不予采纳的，应下达《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决定书》(附 5，以下简称《决定书》)，填写《决定书》中出票人名称、违规事实、罚款金额等内容，交报告行。

对于拟进行重大行政处罚决定的，出票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出票人要求听证的，应在收到《告知书》3 日内提出听证申请，人民银行应安排组织听证会，并在举行听证会的 7 日前，通知听证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

第十二条 报告行在收到《决定书》后 5 个工作日内送达出票人，并填制《送达回证》(附 6)。送达情况应在当日至迟次日（节假日和县以下在途时间顺延）报告人民银行。

第十三条 空头支票罚款的代收机构为报告行自身，代收手续费和协助执行手续费的拨付等，按《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空头支票罚款缴库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金[2005]29 号) 执行。

第十四条 空头支票的罚款，由出票人自收到报告行送达的《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到罚款代收机构（即报告行）主动缴纳。逾期不缴纳的，中国人民银行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 (一)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 (二) 要求开户银行停止其签发支票；
- (三)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的，人民银行应填写《中国人民银行强制执行申请书》（附7）。

**第十五条** 罚款代收机构应根据《决定书》决定的罚款金额收取罚款。罚款代收机构在“待结算财政款项”科目下设立“空头支票罚款收缴专户”，所收罚款必须于当日至迟次日就地全额缴入中央国库，预算科目为“4350 其他罚没收入”。

**第十六条** 罚款代收机构应于每季终了后3日内，将上季代收并缴入中央国库的罚款汇总，填制《空头支票罚款收入汇总表》（附8，以下简称《汇总表》），分送财政部驻四川财政监察专员办事机构和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当地人民银行。

**第十七条** 人民银行各地区（口岸）中心支行应按月与罚款代收机构就罚款收入的代收情况进行对账，对未缴纳罚款的，应责成被处罚单位和个人缴纳并加处罚款。对账中发现的问题，应及时通知有关单位纠正。对错缴、多缴或者经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复议后认为不应给予行政处罚的，但出票人已缴纳罚款，需办理退付款项的，应按照《罚款代收代缴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人民银行各地区（口岸）中心支行《汇总表》应逐级汇总，于季后10日内汇总上报至拉萨中心支行，拉萨中心支行将空头支票处罚的有关情况每年向总行报告一次。

**第十九条** 人民银行、专员办应向报告行支付手续费，手续费分为下列两种：

（一）代收手续费。由财政部门按年向罚款代收机构支付。财政专员办于每年终了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按上年罚款代收机构实际缴入中央国库总额的 0.5%，开具收入退还书，就地从中央国库退付给代收机构。

（二）协助执行手续费。由当地人民银行按年核付给报告行。当地人民银行于每年年终后 20 个工作日内，按上年每案罚款的 10% 支付，但每笔最高不得超过 10 万元人民币。人民银行支付的协助执行手续费在“业务支出—手续费支出”账户中列支。

协助执行手续费是指向发现并举报空头支票违法行为、协助人民银行办理行政处罚工作的出票人开户银行支付的费用。

**第二十条** 各报告行收到财政专员办和人民银行支付的代收手续费、协助执行手续费纳入“营业收入—手续费”核算。

###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一条** 各级人民银行应建立空头支票“黑名单”制度。并按季将有关违规信息向同一票据交换区域内商业银行进行通报。通报内容包括出票单位名称或个人姓名、法定代表人、签发空头支票种类（指空头支票或与其预留签章不符的支票）、出票日期、出票人账号、支票金额、支票号码、累计签发空头支票情况等。

**第二十二条** 各商业银行、人民银行应对空头支票处罚的资料，按年单独装订，作为会计档案管理，保管期限为五年。

第二十三条 各级人民银行对空头支票行政处罚事项所涉及的文件、表格等应加强管理和监督，《告知书》和《决定书》由各级人民银行法律事务部门（岗）统一编号。

第二十四条 各级人民银行应加强对所辖机构空头支票行政处罚情况的监督管理，将空头支票行政处罚情况纳入考核范围。

#### 第四章 违规责任

第二十五条 罚款代收机构对空头支票罚款收入占压、挪用的，人民银行应按照《金融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5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人民币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建议罚款代收机构或其上级行按规定对罚款代收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及直接责任人给予纪律处分。

第二十六条 出票人开户银行对出票人有违规行为不报告、漏报或迟报的，由当地人民银行责令其纠正；逾期不改正、情节严重的，可建议出票人开户银行或其上级行对按照规定对出票人开户银行的高级管理人员及直接责任人给予纪律处分。

对屡次签发空头支票的出票人，商业银行有权停止为其办理支票或全部支付结算业务。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商业银行及分支机构和其他金融机构，在人民银行开立存款账户所签发的空头支票及不符合规定的处罚参照本实施细则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实施细则由中国人民银行拉萨中心支行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文之日起执行。

附件：1、空头支票报告书

2、行政处罚现场核实审批表

3、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

4、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

5、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回证

7、强制执行申请书

8、空头支票罚款收入汇总表

附 1

银行 分行（支行、分理处）  
空头支票报告书

报字 [ ] 第 号

中国人民银行 地区（口岸）中心支行：

我单位发现下列支票违规行为，现予以报告：

违规人：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违规个人姓名 \_\_\_\_\_）

违规事实：  签发空头支票

签发与其预留签章不符的支票

出票日期 \_\_\_\_\_ 支票金额 \_\_\_\_\_

支票号码 \_\_\_\_\_ 出票人账号 \_\_\_\_\_

收款人名称 \_\_\_\_\_

付款时账户余额 \_\_\_\_\_

提示付款日期 \_\_\_\_\_

请将处理决定予以批示。

附件： \_\_\_\_\_ 份

会计主管： 报告经办人：

联系电话：

（报告机关名称及印章）

年 月 日

备注：本报告书一式两份，一份留存，一份报送中国人民银行。

附 2

中国人民银行 XX 地区（口岸）中心支行  
行政处罚现场核实审批表

银 [ ] 号

立项申请内容	事 项
	立项理由
	实施依据
	对 象
	内 容
	时 限
	实施方式
	实施时间
	核 实 人 员
	申请部门 负责人

附 3

中国人民银行 XX 地区（口岸）中心支行  
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

告字 [ ] 第 号

拟被处罚单位：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拟被处罚个人姓名 \_\_\_\_\_、性别 \_\_\_\_\_、职业 \_\_\_\_\_、  
地址 \_\_\_\_\_）

违法事实和证据：  签发空头支票

签发与其预留的签章不符的支票

出票日期 \_\_\_\_\_ 支票金额 \_\_\_\_\_

支票号码 \_\_\_\_\_ 付款人名称 \_\_\_\_\_

出票人账号 \_\_\_\_\_ 收款人名称 \_\_\_\_\_

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依据：《票据管理实施办法》第三十一条“签发空头支票或者签发与其预留的签章不符的支票，不以骗取财物为目的，由中国人民银行处以票面金额 5%但不低于 1000 元的罚款”。

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对你单位（你）处以 \_\_\_\_\_ 元罚款。

对上述事实和证据以及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你单位（你）可以进行陈述和申辩。如你单位（你）要求陈述或申辩，应当于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陈述和申辩意见的书面材料递交本行。

（拟作出处罚决定机关名称及印章）

年 月 日

备注：1、本告知书一式三份，一份人民银行留存，一份出票人开户银行留存，一份送达拟被处罚单位或个人。

2、本告知书适用于作出非重大行政处罚决定前。

中国人民银行 XX 地区（口岸）中心支行

## 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

( ) 告字 [ ] 第 号

拟被处罚单位：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_\_\_\_\_  
(拟被处罚个人姓名 \_\_\_\_\_、性别 \_\_\_\_\_、职业 \_\_\_\_\_、  
地址 \_\_\_\_\_)

违法事实和证据：  签发空头支票  
 签发与其预留的签章不符的支票

出票日期 \_\_\_\_\_ 支票金额 \_\_\_\_\_  
支票号码 \_\_\_\_\_ 付款人名称 \_\_\_\_\_  
出票人账号 \_\_\_\_\_ 收款人名称 \_\_\_\_\_

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依据：《票据管理实施办法》第三十一条“签发空头支票或者签发与其预留的签章不符的支票，不以骗取财物为目的的，由中国人民银行处以票面金额 5%但不低于 1000 元的罚款”。

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对你单位（你）处以 \_\_\_\_\_ 元罚款。

对上述事实和证据以及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你单位（你）可以进行陈述和申辩。如你单位（你）要求陈述或申辩，应当于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陈述和申辩意见的书面材料递交本行。

鉴于上述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属《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所规定的重大行政处罚事项，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的规定，你单位（你）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本行提出要求听证的书面申请，并说明听证的要求和理由。逾期不提出申请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拟作出处罚决定机关名称及印章)

年 月 日

备注：1、本告知书一式三份，一份人民银行留存，一份出票人开户银行留存，一份送达拟被处罚单位或个人。

2、本告知书适用于作出重大行政处罚决定前。

附 5

中国人民银行 XX 地区（口岸）中心支行

## 行政处罚决定书

( ) 罚字 [ ] 第 号

被处罚单位：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_\_\_\_\_  
(被处罚个人姓名 \_\_\_\_\_、性别 \_\_\_\_\_、职业 \_\_\_\_\_、  
地址 \_\_\_\_\_)

违法事实和证据：  签发空头支票  
 签发与其预留的签章不符的支票

出票日期 \_\_\_\_\_ 支票金额 \_\_\_\_\_

支票号码 \_\_\_\_\_ 付款人名称 \_\_\_\_\_

出票人账号 \_\_\_\_\_ 收款人名称 \_\_\_\_\_

处罚依据：《票据管理实施办法》第三十一条“签发空头支票或者签发与其预留的签章不符的支票，不以骗取财物为目的的，由中国人民银行处以票面金额 5%但不低于 1000 元的罚款”。

处罚决定：对你单位（你）处以 \_\_\_\_\_ 元罚款。

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 \_\_\_\_\_ (罚款代收机构名称、账号)，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的罚款由代收机构直接收缴。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_\_\_\_\_ 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三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期间本决定照常执行。逾期不申请复议或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本机关将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处罚决定机关名称及印章)

年 月 日

注：本决定书一式三份，一份人民银行留存，一份交报告行，一份送达出票人。

附 6

中国人民银行 XX 地区（口岸）中心支行

送 达 回 证

受送达单位 或受送达人	
送达地址	
送达文书 名称及编号	
受送达入签字	
收到日期	
送达入签字	
见证人签字	
不能送达原因	
备注	

备注：

- 1、如受送达人在时，将文件交其成年家属、近邻、工作机关或受送达入居住地居委会代收。受送达入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交由其收发件处签收。
- 2、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 82 条的规定，受送达入拒绝接收法律文书的，适用留置送达方式，由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把送达文书留置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即视为送达。
- 3、代收者，由代收人在受送达入栏内签名或盖章并注明与受送达人的关系。

附 7

中国银行 XX 地区（口岸）中心支行  
强制执行申请书

（ ）罚申字 [ ] 号

强制执行申请人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联系人姓名: \_\_\_\_\_, 电话 \_\_\_\_\_。

强制执行被申请人名称:

地址:

法定代表人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我单位对 \_\_\_\_\_ 一案, 已于 年 月 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并于 年 月 日将处罚决定书 ( ) 罚字 [ ] 第 号送达强制执行被申请人。由于强制执行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拒不履行处罚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六十六条的规定, 特申请贵院强制执行以下项目:

致

\_\_\_\_\_ 人民法院

附: 本案 ( ) 罚字 [ ] 第 号 书

申请人名称 (公章)

年 月 日

附 8

中国人民银行 XX 地区（口岸）中心支行  
空头支票罚款收入汇总表

填报单位（公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 行名	上缴国库 罚款总额	协助执行 手续费总额	行政处罚 决定书文 号	备注
...				
...				
合 计				

行长:

会计主管:

复核:

经办:

备注: 人民银行各地区（口岸）中心支行应逐笔明细填写辖属各商业银行（包括本行  
营业部门）的“罚款总额”项目，并合计。